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號

異 議 人 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建發

代 理 人 王祖均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執助字第601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111年度司執助字第601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1月13日送達予異議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異議人於114年1月20日聲明異議，是異議人提起異議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50條之1第2項所規範之情形，雖係針對執行法院若判斷查封物賣得之價金，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後，已無賸餘可能時，因對於債權人已無實益，則應由執行法院將查封撤銷，並將查封物返還債務人，該條既未特

01 別區分查封物在查封時，為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亦未區分
02 查封物在查封期間由債權人、債務人或執行法院保管，而係
03 一概規定應將查封物返還予「債務人」，而本件強制執行程
04 序既經債權人撤銷，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更無再以查封物在
05 查封時為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而堅持以原占有人為返還對
06 象之理。

07 (二)再者，縱使執行法院無法得知異議人與第三人金鴻醫材科技
0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鴻醫材科技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
09 何，然金鴻醫材科技公司既遲未配合執行法院到場領取股票
10 之命令，則斯時應賦予債務人即異議人自行取回股票之機
11 會，執行法院若有疑慮，亦可命異議人出具切結書予執行法
12 院，由異議人自行取回查封物並承擔一切法律上責任。

13 (三)況金鴻醫材科技公司現已解散，亦未營運，若查封之股票僅
14 能發還予金鴻醫材科技公司，將導致該股票持續由執行法院
15 保管，顯非合理等語，為此，爰提起異議，並聲明：1.原裁
16 定廢棄；2.請求發還異議人所有，現由本院保管中之金鴻醫
17 材科技公司3,924,375股實體股票共46張予異議人。

18 三、按強制執行法採處分主義，須債權人聲請始開始強制執行，
19 則債權人亦得拋棄執行之聲請，而當債權人撤回執行者，撤
20 回之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即生撤回之效力，查封之效力溯
21 及消滅，因此，當債權人撤回整個执行程序時，執行法院應
22 整個除去已為之執行處分，強制执行程序因而終結，倘執行
23 之財產有查封登記者，執行法院應塗銷查封登記。

24 四、經查：

25 (一)債權人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基科技公司）前以臺
26 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250號判決為執行名義，向臺
27 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6
28 014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矽基科技公司於1
29 13年7月12日提出民事撤回執行狀，撤回強制執行事件，業
30 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就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其次，本院受理系爭執行事件後，於112年5月5日在本院民

01 事執行處，當場扣押異議人所有、存放於金鴻醫材科技公司
02 之股票，總計3,924,375股，共46張股票（詳如附表所示，
03 下合稱系爭股票），有本院執行筆錄可佐，就此部分事實，
04 亦堪認定，而誠如前開所述，債權人矽基科技公司既已於11
05 3年7月12日撤回強制執行，即生執行撤回之效力，前開所查
06 封之系爭股票，該查封之效力亦已溯及消滅，自應回復為
07 「未查封」之原狀，而系爭股票既本存放於金鴻醫材科技公
08 司，則當系爭執行事件回復為「未查封」之原狀時，自應將
09 系爭股票返還予原存放之金鴻醫材科技公司，執行法院認應
10 將系爭股票返還予金鴻醫材科技公司，自無違誤。

11 (三)異議人雖援引強制執行法第50條之1第2項之規定，主張當查
12 封對於債權人已無實益時，執行法院應將查封物返還予「債
13 務人」，舉輕以明重，則系爭執行事件既經矽基科技公司撤
14 回，執行法院自應參考上開規定之意旨，將系爭股票返還予
15 異議人等語，然因執行法院對實體關係本無調查權，因此執
16 行法院對受領權之判斷，僅能依據執行程序中所示之資料返
17 還，故查封物若本由債務人占有時，應交予債務人無疑，但
18 若由第三人占有時，執行法院應將查封物交付予第三人，蓋
19 執行法院並非查封物實體權利關係之判斷機關，若由執行法
20 院重行判斷應將查封物返還予何人，徒增後續將衍生之法律
21 糾紛，實非執行程序之本意，是以，異議人縱援引強制執行
22 法第50條之1第2項之規定，然該規定與系爭執行事件係經債
23 權人撤回之情形有所不同外，亦無從以該規定推斷舉凡強制
24 執行終結時，查封物皆應返還予債務人之立法意旨，異議人
25 此部分之推論，顯然過於速斷，尚不足採。

26 (四)至於異議人復主張因金鴻醫材科技公司現為解散之狀態，事
27 實上無從發還系爭股票等語，然縱使金鴻醫材科技公司確已
28 解散，公司法亦有針對公司解散為清算之相關規定，並不會
29 造成異議人所稱系爭股票始終在執行法院保管之情形，況本
30 院於114年1月6日通知金鴻醫材科技公司取回系爭股票之函
31 文，亦已合法送達予金鴻醫材科技公司，則金鴻醫材科技公

司現實上是否確實無法派人取回系爭股票，亦非無疑，是異議人以金鴻醫材科技公司現為解散之狀態，主張該公司無法取回系爭股票乙節，亦不足採。

(五)綜上，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核無不合，異議意旨猶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佩伶

附表

股票編號	股數	張數
111-NF-0000000至111-NF-0000000	10萬股	共39張
111-NE-0000000至111-ND-0000000	1萬股	共2張
111-ND-0000000至111-ND-0000000	1千股	共4張
111-NX-0000000	375股	共1張
總計	3,924,375股	46張